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徐文哲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2

電子信箱：17674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最高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001504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11000000F_11001504280A0C_ATTCH8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宣導民眾多加利用愛滋匿名篩檢服務，提供宣傳海報圖檔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，惠請協助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4月14日疾管慢字第110030029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愛滋病毒傳染途徑以血液及體液間交換為主，且唯有透過篩檢方可瞭解自身健康狀況，故鼓勵有性行為者，至少進行1次愛滋篩檢；有不安全性行為者，建議每年至少進行1次篩檢；若有持續性的感染風險行為(如與人共用針具、多重性伴侶、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、感染性病等)，則建議每3至6個月篩檢1次。目前全台有66家醫院有提供愛滋匿名篩檢服務，民眾可透過篩檢過程獲得衛教諮詢，若篩檢陽性將由專人即時提供相關諮詢與轉介服務，以維持身體健康並避免傳染給他人。
- 三、為響應國際上定點照護(Point-of-care)的檢驗趨勢，縮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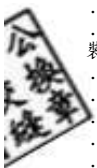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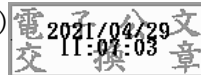
檢驗時效及提升服務品質，本(110)年該署與全國13家醫院合作設立「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服務」，採用「愛滋抗原/抗體複合型快速篩檢試劑」，將檢驗空窗期縮短至3週，民眾不僅可在約20分鐘內完成初篩，針對初篩陽性者，當天同時提供快速確認檢驗，約30分鐘後可得知確診結果，確診感染者並立即協助轉介門診治療。

四、除前揭13家醫院提供一站式快速愛滋篩檢服務外，尚有53家匿名篩檢醫院亦採用「愛滋抗原/抗體複合型快速篩檢試劑」，提供快速篩檢服務，並於發現初篩陽性之民眾後，由專人協助轉介門診，進一步進行確認檢驗與諮詢。

五、有關匿名篩檢服務機構之服務時段、聯絡方式等相關資訊及旨揭宣傳海報圖檔，可至該署全球資訊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三類法定傳染病>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
染>篩檢&防治政策>匿名篩檢項下查詢及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莊薰仰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46
電子信箱：harry80103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003002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1批(另寄)

主旨：為宣導民眾多加利用愛滋匿名篩檢服務，本署將於近日內寄達宣傳海報一批，敬請貴部會惠予協助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愛滋病毒傳染途徑以血液及體液間交換為主，且唯有透過篩檢方可瞭解自身健康狀況，故鼓勵有性行為者，至少進行1次愛滋篩檢；有不安全性行為者，建議每年至少進行1次篩檢；若有持續性的感染風險行為(如與人共用針具、多重性伴侶、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、感染性病等)，則建議每3至6個月篩檢1次。目前全台有66家醫院有提供愛滋匿名篩檢服務，民眾可透過篩檢過程獲得衛教諮詢，若篩檢陽性將由專人即時提供相關諮詢與轉介服務，以維持身體健康並避免傳染給他人。
- 二、為響應國際上定點照護(Point-of-care)的檢驗趨勢，縮短檢驗時效及提升服務品質，本(110)年本署與全國13家醫院合作設立「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服務」，採用「愛滋抗原/抗體複合型快速篩檢試劑」，將檢驗空窗期縮短至3

法務部 1100414



11000066940

週，民眾不僅可在約20分鐘內完成初篩，針對初篩陽性者，當天同時提供快速確認檢驗，約30分鐘後可得知確診結果，確診感染者並立即協助轉介門診治療。

三、除前揭13家醫院提供一站式快速愛滋篩檢服務外，尚有53家匿名篩檢醫院亦採用「愛滋抗原/抗體複合型快速篩檢試劑」，提供快速篩檢服務，並於發現初篩陽性之民眾後，由專人協助轉介門診，進一步進行確認檢驗與諮詢。

四、有關匿名篩檢服務機構之服務時段、聯絡方式等相關資訊及旨揭宣傳海報圖檔，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三類法定傳染病>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>篩檢&防治政策>匿名篩檢項下查詢及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、勞動部

副本：

